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806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102806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1年9月29日發布「邊境穩健開放，自同年10月13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，改須7天自主防疫」，有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出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；本府109年3月12日府人考字第1090061124號函及109年3月18日府人考字第1090065727號函計達。
- 二、查人事總處109年3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602號函規定略以，各類人員自同年3月13日起出國，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，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。復查人事總處同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規定略以，各類人員自109年3月17日起至



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平日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。上開規定係提醒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在兼顧防疫政策及人力運用需要下，就各類人員差假進行准駁。

三、基於旨揭邊境管制之防疫措施已有調整，考量差勤管理係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，爰各類人員如有非因公出國之需求（如：旅遊、探親等），仍請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衡酌現階段防疫政策及機關人力運用，本權責決定是否核假。另在指揮中心解散之日前，各類人員平日及假日出國，仍應依前開本府109年3月18日函規定，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。

四、配合邊境開放，出國人員返國後務必遵守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措施，並於自主防疫期間配合相關防疫指引所訂規範，另防疫工作人人有責，亦請本府各級機關配合轉知所屬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